（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冷冻切片机（型号：CT520）1，生产厂为 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6号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11栋101、201、301、401、601、701。冷冻切片机（型号：CT5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冷冻切片机（型号：CT5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切片机（型号：CT5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真空吸液泵（型号：ZK-35）1，生产厂为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欣路83号仁和里·杭实智造中心2幢801室、902室。真空吸液泵（型号：ZK-3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真空吸液泵（型号：ZK-3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吸液泵（型号：ZK-3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型号：APTAR-2in1）1，生产厂为 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栋507。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型号：APTAR-2in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型号：APTAR-2in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型号：APTAR-2in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ND-100C）1，生产厂为 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欣路83号仁和里·杭实智造中心2幢801室、902室。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ND-1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ND-100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型号：ND-100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显微专用成像系统（型号：SC2000C）1，生产厂为 苏州英敏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3楼313、314室。显微专用成像系统（型号：SC20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显微专用成像系统（型号：SC2000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专用成像系统（型号：SC2000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型号：HH-A-4Ⅱ）1，生产厂为 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30号4号厂房。智能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型

号：HH-A-4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智能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型号：HH-A-4Ⅱ）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中央排气通风笼盒系统（型号：HH-A-4Ⅱ）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小鼠笼（型号：HH-MMB-1）1，生产厂为 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30 号 4 号厂房。小鼠笼（型号：HH-MMB-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小鼠笼（型号：HH-MMB-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鼠笼（型号：HH-MMB-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型号：HYT-200）1，生产厂为 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尚功路 3416 号。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型号：HYT-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型号：HYT-20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型号：HYT-2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航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